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29號

原告 吳福生
被告 鴻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參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保全員，被分派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凱旋門大廈任職，約定工資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31,000元。因被告尚積欠112年12月份薪資31,000元，多次請求未果，因此依勞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，已提出值勤班表、社區管理服務費支出憑證、社區管委會付款申報單、高雄市勞工局113年2月2日勞

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鳳山文山郵局存證信函、原告勞工退休金
提繳明細、健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
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雙方勞動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31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法院就
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
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